

国际货物买卖 统一法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释义

张玉卿 主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释义/张玉卿主编;姜凤纹,姜韧编. -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8.8

ISBN 7-80004-650-8

I. 国… II. ①张… ②姜… ③姜… III.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释义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4551 号

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
公约释义
张玉卿 主编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100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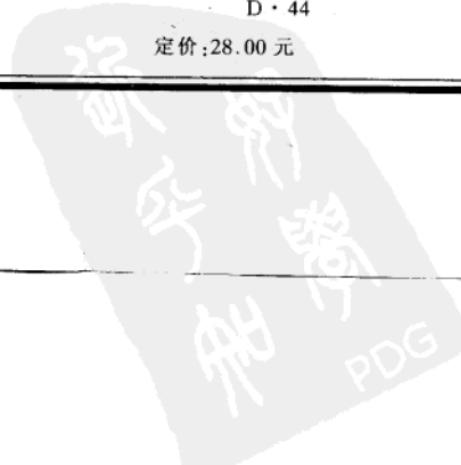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25 印张 318 千字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4 000 册

ISBN 7-80004-650-8
D · 44

定价:28.00 元



前　　言

本书的内容是对《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所做的逐条说明。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于1980年4月11日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通过。它是一部有关国际间货物买卖的统一规则。它的制定是有关国际组织及来自各国的许多著名法学家多年不断努力的结果。公约既体现了现代国际货物买卖的通常做法，又照顾到了发展中国家对外贸易的现状，是一项比较成功的公约，受到大多数国家的好评。

我国政府派代表团出席了1980年的维也纳外交会议，参与了公约草案的讨论。1981年9月30日我驻联合国大使代表中国政府在公约上签字。该公约已经我国国务院核准，核准书于1986年12月11日交存联合国秘书处。到1986年12月11日止，交存核准书或批准书的国家共有11个，即阿根廷、埃及、法国、匈牙利、莱索托、叙利亚、南斯拉夫、赞比亚、意大利、美国、中国。公约将于1988年1月1日对上述国家生效。

随着公约的生效及缔约国数的增加，我国对外贸易合同适用公约的机会将增多。因此，理解、掌握公约条款的含义对搞好我国的进出口贸易、避免或减少纠纷、处理索赔或诉讼案件等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这部公约汲取了各法系有关立法的合理之处，总结了当前国际贸易的通常做法，因此它对于我国制订法律及从事理论研究亦有较大的参考价值。有鉴于此，我们试对公约作了逐条解释，供有关或有兴趣的同志在研究公约时参考。

本书中对公约的解释力求体现公约的统一性的宗旨，避免从某一法系的角度出发作偏狭的理解，我们相信这也是公约的本

意。同时,为使读者开阔思路、加深了解,我们亦在必要时介绍了世界上主要法系的有关理论或立法例,并将其与公约规定加以比较、分析。为使公约生效后我国对外贸易业务适用公约,书中还结合我国进出口贸易的实践提出了对外签约及履行合同中应予注意的问题。

本书采用对公约逐条加以解释的方法,章节安排与公约顺序一致。每一条的解释力求相对完整,又注意到其与前后条款的联系以避免造成读者片面或僵硬的理解。书中亦穿插案例进行分析以使解释不致过于抽象。书后附有公约的中文文本。

本书编写过程中,为力求忠于原意,我们参阅了联合国贸法会在公约起草过程中的文件和资料以及国际上一些著名法学家在公约起草中或通过后撰写的有关专著和论文,亦参阅了一些国家的有关法律及法学著作。尽管如此,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书中疏漏以至理解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祈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85年9月



再 版 前 言

1982年本人在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沈达明先生的国际商法硕士学位后，就参加了外经贸部条法司工作。之后不久，承担的一项工作任务就是研究中国是否可以参加1980年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并分析参加的利弊。当时，中国正处于改革开放初期，面临着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发展国际贸易，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紧迫任务。然而，长期的计划经济几乎使中国在民事、商事以及国际经济贸易方面的立法成为空白。虽然当时国内在这方面的立法正在加紧进行，但人员、知识、信息资料等方面匮乏，使立法一时无法跟上客观经济形势的需要。另外，长期计划经济的烙印，也使国内经济方面的立法带有浓厚的计划色彩，很难适应要完全按国际规范以及市场经济运营的我国涉外经贸活动。打开大门，借鉴国外，共同分享人类的文明，无疑是一项明智之举。

该项工作赋有意义，也具有挑战性。然而，当时除去公约中文本外，几乎不存在介绍、评论这项公约的文章或专论。于是，我便首先开始收集、研究贸法会起草、讨论、通过公约的文件以及外国法律专家学者的有关论述，理解蹩脚的中文文本，然后试图掌握公约的全貌及篇章结构，直至每条、每款的涵义。经过反复、多次的讨论、论证，最后得出结论：中国应该参加这项公约。1984年4月19日，外经贸部《关于标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请示报告》正式上报，同年5月29日正式批准。但由于当时参加公约的国家只有8个^①，谁也无法预计公约是否还会有国家加

^① 阿根廷、埃及、法国、匈牙利、莱索托、叙利亚、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入,是否会生效。因此,在请示报告中提出政府在批准报告后,由外经贸部掌握时机,在适当时候由我国驻联合国大使正式递交核准书,以避免冒然递交核准书,最后公约不能生效,使中国处于尴尬境地。

这项公约又简称为维也纳销售合同公约,它是在修改、发展两个前“海牙公约”的基础上形成的,在修改的过程中,吸收了许多美国统一商法典的原则、精神及具体内容。因此,美国政府一开始就对公约的加入采取了积极的态度,1986年11月份美国政府主动与中国政府接触,希望与中国一同加入,推动公约生效。实际上,当时外经贸部报国务院请示加入公约的报告已被批准,中国便同意了美国的建议。美国后来又联合了意大利,三国便在1986年12月一同递交了核准书,共同成为公约的原始缔约方,使公约在1988年1月1日正式在全世界生效。后来这一共同参加公约的故事被称为中美两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国际“合营”(Joint Venture)行动。

本人在研究公约的过程中,自然积累了不少资料,也做了不少笔记。后来,在外经贸部条法司领导的支持下,同意出一本介绍、评论公约的书,以配合对公约的理解,而且提出文责自负。这就是本人写这本书的由来。1984年除日常工作外几乎把所有业余时间都投入到本书的撰写之中,当时预计1985年完成全部工作。然而,1985年初组织上又同意我去美国乔治城法律中心攻读L.L.M.法学学位。写书和学习我当时都十分热衷,决定二者得兼,于是便邀请当时我的两个同事,姜凤纹和姜韧女士加盟我的写书工作。自第五十三条起,由她们二人各分担一半,我提供资料和思路,由她们撰写,最后我来统稿。其他条目、公约序言、简介和联合国贸法会简介则由我来完成。1985年7月底,书稿全部完成,交付出版社。遗憾的是,当我从美国学习回来时,书稿仍在出版社睡大觉,而复制的文稿却被人大量利用,抢先出书,令人十分沮丧。再经多番努力,书最终才于1988年出版。历经数年的

劳动与周折,终于有了结果,也算是苍天不负苦心人。

本书在第一版发行之后,很快被销售一空。后许多人直接向我求购,却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及时再次印行。10年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愿重新出版发行此书,本人甚为感激,又可将拙著奉献给读者,同时也可再次使自己有机会征得读者的批评与指正。

近20年的历史已经表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是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的一部杰作。自其生效至今,加入的国家已有51个。公约已成为一项重要的国际经贸领域的规范或惯例,是签订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履行合同,及至处理纠纷的重要依据。另外,公约在1980年即已在维也纳外交会议上通过,其后对我国立法产生了重要影响。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在许多重大原则问题上都参考借鉴了该公约,由于参加公约国家的不断增多,发生在我国的司法及仲裁案件许多都是依据公约进行处理的。在国际上依公约处理案件的情况就更为普遍。联合国贸法会为此已收集了数以千计的案例,以期指导各国对公约的运用。各国继续深入研究公约的文章、书籍在不断涌现,探讨更深入的问题,普及对公约的认识与理解。可以肯定,公约在国际贸易中的适用范围还将不断扩展,其作用将是长期的和稳定的。

因此,掌握公约,运用公约,可以避免、减少纠纷或损失,提高预见性、期待性,可以有效维护企业自身的权益,可以提高我们运筹国际贸易的资质和水平。在中国的主要贸易伙伴国已经成为该公约的缔约方的情况下,在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不断发展以及我国从事外贸活动的主体不断多元化的情况下,以公约为行为准则、为依据,更是十分必要。

本书再版时对原书中的不当之处做了修改;对前言、公约简介做了部分调整、补充以反映现实状况;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简介》做了全面的补充和改进,以便对其从事的统一法工作有一简单全面的了解。原来研究公约时,不少人曾提出联合国公

约的中文本十分晦涩难懂，要求重新译一个中文本，然而在译出之后，在使用上存在一个严肃的法律问题，即新译本缺乏法律上的效力。因为真正具备法律上效力的公约文本，无论其语言表达上存在如何问题，仍是联合国的法定中文本。故最后仍附了联合国的文本。这次为帮助读者理解，又附上了联合国的法定英文文本，相信读者互相参照，会有更加确切的理解。

本书编辑赵桂茹女士在本书再版时对书稿做了认真详细地审阅，同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使本书避免了不少技术和编辑上的毛病，对此衷心感谢。

本书由张玉卿主编和总纂、具体编写分工如下：

公约第五十三条至第七十条由姜凤纹编写；第七十一条至第八十八条、最后条款由姜韧编写；前言、公约第一条至第五十二条、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简介由张玉卿编写。

张玉卿

1997年11月8日

趙桂茹
老
PDG

目 录

前言	(1)
再版前言	(1)
公约简介	(1)
公约序言	(9)

第一部分 公约的适用范围和总则

第一章 适用范围	(12)
第一条 合同适用公约的条件	(12)
第二条 不属公约管辖的销售	(16)
第三条 加工、劳务合同不适用公约	(21)
第四条 公约在实体上的适用范围	(25)
第五条 产品责任不受公约管辖	(28)
第六条 公约的任意性	(33)
第二章 总则	(37)
第七条 公约的解释和适用	(37)
第八条 当事人行为的解释原则	(44)
第九条 惯例与习惯做法的效力	(49)
第十条 营业所的确定	(53)
第十一条 合同订立的形式	(55)
第十二条 对合同订立形式的保留	(57)
第十三条 书面的含义	(59)

第二部分 合同的订立

第十四条	要约的含义	(61)
第十五条	要约生效的时间及撤回	(66)
第十六条	要约的撤销	(67)
第十七条	要约的终止	(72)
第十八条	承诺的含义及生效时间	(74)
第十九条	对要约的添加或修改	(79)
第二十条	承诺时间的确定	(84)
第二十一条	迟延承诺	(85)
第二十二条	承诺的撤回	(88)
第二十三条	合同成立的时间	(89)
第二十四条	“送达”的含义	(90)

第三部分 货物销售

第一章 总则	(93)	
第二十五条	根本违约	(93)
第二十六条	通知合同无效	(97)
第二十七条	通知的要求及效力	(99)
第二十八条	实际履行的判决	(100)
第二十九条	合同的修改、撤销	(105)
第二章 卖方的义务	(108)	
第三十条	卖方的基本义务	(108)
第一节 交付货物和移交单据	(109)	
第三十一条	交货地点	(109)
第三十二条	有关运输的义务	(113)
第三十三条	交货时间	(115)
第三十四条	移交单据	(117)
第二节 货物相符与第三方要求	(119)	

第三十五条	交付相符货物	(119)
第三十六条	卖方对货物不符负有责任的期间	… (126)
第三十七条	补救提前交货时的不符货物	… (128)
第三十八条	货物检验的时间	… (130)
第三十九条	通知货物不符	… (133)
第四十条	明知交付不符货物时的后果	… (137)
第四十一条	第三方对货物的请求权	… (138)
第四十二条	卖方对货物知识产权的担保	… (142)
第四十三条	买方的通知义务	… (146)
第四十四条	买方有理由未发通知的情况	… (147)
第三节 卖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	(149)
第四十五条	买方各种救济手段的综述	… (150)
第四十六条	要求卖方实际履行合同	… (152)
第四十七条	给予履行宽限期	… (155)
第四十八条	卖方对违约的救济	… (159)
第四十九条	买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 (164)
第五十条	减低货价	… (167)
第五十一条	部分货物不符时买方的救济手段	… (171)
第五十二条	买方拒绝提前、超量交货的权利	… (173)
第三章 买方的义务	…	(176)
第五十三条	买方的基本义务	… (176)
第一节 支付价款	…	(177)
第五十四条	付款的预备步骤	… (177)
第五十五条	“价格待定合同”的价格确定	… (179)
第五十六条	按净重确定价格	… (183)
第五十七条	付款地点	… (184)
第五十八条	付款时间	… (188)
第五十九条	付款无需催告	… (193)
第二节 收取货物	…	(194)

第六十条 收取货物义务的含义	(194)
第三节 买方违反合同的救济方法	(196)
第六十一条 要求损害赔偿,不给宽限期	(196)
第六十二条 要求买方实际履行合同	(198)
第六十三条 规定额外的履约期限	(202)
第六十四条 宣告合同无效	(204)
第六十五条 卖方订明货物规格的权利	(207)
第四章 风险转移	(210)
第六十六条 货物在风险转移到买方后的灭失或损害	(211)
第六十七条 涉及货物运输风险转移的时间	(213)
第六十八条 路货的风险转移时间	(218)
第六十九条 其他情况下的风险转移时间	(219)
第七十条 卖方根本违反合同对风险转移的影响	(223)
第五章 卖方和买方一般义务的规定	(228)
第一节 预期违反合同和分批交货合同	(228)
第七十一条 中止履行义务	(228)
第七十二条 在履行期满前宣告合同无效	(234)
第七十三条 分批交货合同的宣告无效	(237)
第二节 损害赔偿	(241)
第七十四条 损害赔偿额计算的一般规则	(242)
第七十五条 宣告合同无效时损害赔偿额的计算(一)	(246)
第七十六条 宣告合同无效时损害赔偿额的计算(二)	(248)
第七十七条 减轻损失	(251)
第三节 利息	(254)
第七十八条 对应付款额收取利息	(254)



第四节 免责	(256)
第七十九条 因一定障碍而免责	(257)
第八十条 一方行为造成的不履行义务	(265)
第五节 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	(266)
第八十一条 宣告合同无效对当事人各项义务的效果	(267)
第八十二条 买方不能按原状归还货物的后果	(269)
第八十三条 其他救济方法的保留	(271)
第八十四条 利益的返还	(272)
第六节 保全货物	(273)
第八十五条 卖方保全货物的义务	(274)
第八十六条 买方保全货物的义务	(275)
第八十七条 寄放入仓库	(277)
第八十八条 出售货物	(278)

第四部分 最后条款

附录一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87)
附录二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Vienna, 1980)	(317)
附录三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 缔约方一览表	(357)
附录四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简介	(361)
参考书目	(373)



公约简介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①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②于1980年4月11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外交会议上通过的。这是自联合国贸法会成立以来通过的第三个公约^③，也是该机构在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取得的最重要的成果。维也纳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对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订立、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制定了统一的法律规则和实际程序，其目的是为了减少国际贸易中的法律障碍，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公约是对近半个世纪以来国际贸易实践的总结，具有可行性。同时，公约体现了大陆法、英美法和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之间的平衡，也考虑到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利益和要求。因此，公约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自然，也是在不同的法律体系之间、在国家或国家集团之间进行调和折衷的结果。公约被通过以后，受到了各国政府的重视和好评。公约生效以后对国际贸易产生重大影响，亦对我国对外贸易中的进出口合同的签订、履行及纠纷的处理产生了广泛影响。因此，了解、学习、掌握和研究公约是十分必要的，而且具有实际的经济意义。

一、公约的产生

维也纳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产生可以追溯到本世纪30年代。在17世纪中叶以前，欧洲大陆、地中海沿岸一带的商人贸

① 以下简称《维也纳销售合同公约》，详见附录4。

② 该组织是应匈牙利政府代表团提议，由联合国第21届大会（1966年）决定成立的，1968年1月1日正式工作，该组织是联合国的常设机构，专门从事国际贸易统一法方面的立法机构。以下简称“联合国贸法会”。详见附录4。

③ 第一个公约为《国际货物销售时效公约》，第二个公约为《联合国国际货物运输公约》，亦称《汉堡规则》。

易主要是按着他们长期实践所形成的习惯进行的,因此,具有一定的统一性。可是后来,尤其是到了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期,欧洲各国相继制定并完善了自己的国内法典,所以商人的商业行为就受到了国内法的约束,而且由于各国法典之间的差异,致使贸易的开展受到了严重的影响。众所周知,这一时期正是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过渡的时期,也是资本主义采用新技术、改进交通工具、工业大发展时期,各国都极力开拓国外市场,扩大商品输出。为了实现这一目的,欧洲各政府和商人都要求统一国际贸易方面的立法。在这种历史背景下,1926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在罗马成立。该协会成立以后,首先开始研究统一国际货物销售方面的法律。从 1930 年开始起草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公约草案,并于 1935 年完成初稿。当时,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是国际联盟的一个下属机构,所以,该协会起草的公约草案,由当时的国际联盟分发给各政府,征求意见。后来爆发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此项工作被迫中止。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此项工作得以继续开展。1951 年,荷兰政府在海牙召开了一次有 21 个国家参加的外交会议,会上讨论了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准备的货物销售统一法公约草案,研究如何使这项工作能够取得一个圆满的结果。会议决定该项工作继续进行,并决定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由这个委员会在原草案的基础上,参考各国提案进行补充、修改,拟订新的公约草案。1956 年特别委员会的文本准备完毕。荷兰政府于 1958 年将文本送交各政府征询意见。1963 年特别委员会又完成了第二次修改。1964 年 4 月,荷兰政府在海牙主持召开了外交会议,参加会议的 28 个国家的代表审议并通过了 1963 年的文本。这就是海牙《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ULIS)。另外,从 1936 年开始,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协会还着手草拟《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1951 年在海牙讨论货物销售统一法公约时,对合同成立的统一法也进行了讨论。1958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完成了公约

二稿，1963年草案修改完毕。这个草案在1964年的海牙外交会议上连同《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草案》一起获得通过，称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ULF)。这两个公约分别于1972年8月18日和1972年8月23日生效。海牙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参加或核准的国家有比利时、冈比亚、原联邦德国、以色列、意大利、荷兰、圣马力诺、英国8个国家。海牙《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参加或核准的有7个国家，即除前面8个国家中的以色列外的那些国家。

1966年，联合国贸法会正式成立。由于当时这两个公约尚未生效，因此在1968年贸法会的第一次年会上讨论了这两个公约的前途。讨论的目的是想确定贸法会在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方面的工作部署，即：贸法会是否应该促进各国政府加入上述两个公约。贸法会是否应该草拟新的公约文本，以期得到更广泛的国家的支持和参加。在讨论和征询了各国政府意见的基础上，1969年贸法会得出结论：1964年海牙的两个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的公约不会得到更多国家的参加，贸法会应该主持修改两个公约文本，并用新的公约取而代之。这是因为，1964年海牙的两个公约存在不少缺点和不足之处：

1. 某些条文过于复杂不易被人理解；不少条文含义不清；
2. 两个公约主要体现的是大陆法系的一些原则，而对英美法系、社会主义国家法系的原则未纳入公约之中；
3. 在准备和通过公约的过程中，参加的国家有限，没有全球各地区、各种法律制度的代表参加，因而缺乏普遍代表性。例如参加1964年外交会议的拉美国家只有哥伦比亚，亚洲国家只有日本，非洲国家只有埃及。

因此，许多国家不愿参加这两个公约，他们说：“这两个公约不过是欧洲法学家的作品”。1969年贸法会正式建立“国际货物销售工作组”，其任务是：“修改海牙的两个公约文本，以便使新的文本适应更多的具有不同法律、社会、经济制度国家的要求，并使

这些国家今后能加入这个新的公约,或为上述目标而制定新的公约文本。”

贸法会工作组经过连续多年的努力,完成了对两个公约的修改、补充和删减工作,将两个新的公约草案送交了委员会讨论、审议。在1977年贸法会的第十届年会上通过了工作组递交的《国际货物销售公约草案》。1978年的第十一届年会上通过了《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成立公约草案》,并决定将两个公约草案合并为一个公约草案,称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联合国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召开了外交会议,将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提交大会讨论。参加会议的有62个国家,8个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经过5个星期的讨论,大会正式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二、公约的结构和内容

维也纳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除序言外,共分四部分,101条。公约的主要内容是对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订立以及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制定了统一的规则,也就是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和货物销售的统一法。第一部分共13条,主要内容是对公约的适用范围和适用公约的一般原则做出了规定。例如对适用公约的货物销售合同的条件、不适用公约的某些特定交易,对公约、当事人的陈述或行为的解释原则做了比较明确的规定。同时,对国际贸易中的习惯做法、如何确定当事人的营业所以及合同成立的形式等也做出了具体规定。公约第二部分共11条,主要对合同成立的程序和规则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其中包括要约(offer)的定义、生效时间、撤回、终止,承诺(acceptance)的定义、生效时间,对要约的添加或修改、承诺的撤回以及合同成立的时间等。第三部分是公约的重点,篇幅最大,共有64条,是货物销售统一法部分。这部分共分五章。第一章,一般规则,即对当事人的根本违约、宣告合同无效、通讯中的迟延和错误、对实际履行的裁决以及对合同的修改或撤销等一般性问题做了规定。第二章,对卖方的义务做